

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

- (一)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；
- (二) 第 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- (三) 第 3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- (四) 第 4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- (五)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(一) 世界 U23 锦标赛、世界 U21 锦标赛（男子）、世界 U20 锦标赛（女子）、世界 U19 锦标赛（男子）、世界 U18 锦标赛（女子）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(二) 亚洲 U20 锦标赛（男子）、亚洲 U19 锦标赛（女子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三) 亚洲 U18 锦标赛（男子）、亚洲 U17 锦标赛（女子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。

(五)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六) 全国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

1. 成年组

- (1)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- (2)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- (3)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- (4)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2. 青年组

- (1)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- (2)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- (3)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- (4)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七) 全国联赛、全国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5. 第 13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八) 全国学生运动会（排球大学组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
(九) 全国学生运动会（排球中学组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；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运动会（决赛阶段）

1. 成年组

- (1)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；
- (2)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- (3)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2. 青年组

- (1)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- (2)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- (3)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- (4)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。

(二) 全国联赛、全国锦标赛

1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；
2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4. 第 13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。

(三)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

1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；
2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(四) 世界中学生排球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
4. 第 9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。

(五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(男子 U21、女子 U20)、全国青少年联赛(男子 U21、女子 U20)、全国青少年冠军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。

(六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(男子 U19、女子 U18)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(七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(男子 U17、女子 U17)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八) 全国学生运动会(排球大学组)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0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。

(九) 全国学生运动会(排球中学组)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0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。

(十) 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、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（决赛阶段）高中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5. 第 13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(十一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（甲组）、锦标赛（甲组），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高中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男子 U21、女子 U20）、全国青少年联赛（男子 U21、女子 U20）、全国青少年冠军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。

(二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男子 U19、女子 U18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。

(三)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男子 U17、女子 U17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。

（四）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（普通本科组、高职高专组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。

（五）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、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（决赛阶段）高中组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5. 第 13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。

（六）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（初中组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；
4. 第 9-16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

（七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（甲组）、锦标赛（甲组），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高中锦标赛、中学生运动会（高中组）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；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 4 名二级运动员；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 3 名二级运动员。

(八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(乙组)、锦标赛(乙组),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初中锦标赛、中学生运动会(初中组)

1. 第1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4名运动员;
2. 第2-4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;
3. 第5-8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2名运动员;
4. 第9-12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1名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全国体校U15男排锦标赛、全国体校U15女排锦标赛

1. 第1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12名运动员;
2. 第2-4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10名运动员;
3. 第5-8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;
4. 第9-12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。

(二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(甲组)、锦标赛(甲组),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高中锦标赛

1. 第1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2名运动员;
2. 第2-4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5名运动员;
3. 第5-8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8名运动员;
4. 第9-12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。

(三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(乙组)、锦标赛(乙组),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举办的初中锦标赛、中学生运动会(初中组)

1. 第1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6名运动员;
2. 第2-4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;
3. 第5-8名,授予参加比赛的8名运动员;
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。

(三) 市(地、州、盟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

1. 第 1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；

2. 第 2-4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；

3. 第 5-8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；

4. 第 9-12 名，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(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)：

男子、女子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队、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条款中的“参加比赛”指报名且上场比赛。相关证明由中国排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。

4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以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沙滩排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前 24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前 32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前 48 名；
- （四）世界巡回赛三星级及以上单站赛事前 8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锦标赛第 33-37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巡回赛年度积分排名第 49-100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巡回赛三星级及以上赛事第 9-17 名，二星级赛事前 16 名；
- （四）青年奥运会前 16 名；
- （五）亚洲运动会、亚洲沙滩运动会、亚洲锦标赛前 16 名；
- （六）世界青年锦标赛（U21、U19）前 32 名；
- （七）世界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前 8 名；
- （八）亚洲青年锦标赛（U21、U19）前 8 名；
- （九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前 16 名，全国运动会青年组前 4 名；
- （十）全国锦标赛前 8 名；
- （十一）全国青年锦标赛（U21、U19）年度积分前 4 名；
- （十二）全国学生运动会（甲组）前 8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(一) 青年奥运会第 17-48 名；
- (二) 世界青年锦标赛 (U21、U19) 第 33-48 名；
- (三) 世界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(四) 世界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前 8 名；
- (五) 亚洲青年锦标赛 (U21、U19) 第 9-16 名；
- (六) 亚洲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前 8 名；
- (七) 全国运动会第 17-24 名，全国运动会青年组第 5-16 名；
- (八) 全国巡回赛年度积分第 17-32 名；
- (九) 全国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(十) 全国学生运动会 (甲组) 第 9-16 名
- (十一) 全国学生运动会 (乙组) 前 8 名；
- (十二) 全国青年锦标赛 (U21、U19) 年度积分第 5-8 名；
- (十三) 全国青年锦标赛 (U17) 年度积分前 4 名；
- (十四) 中国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(专业组、高水平组、体院组) 前 4 名；
- (十五) 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(体校组、高中组) 前 3 名，(初中组) 第 1 名；
- (十六) 省 (区、市)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 (或冠军赛) 前 3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(一) 世界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(二) 全国学生运动会 (乙组) 第 9-16 名；
- (三) 全国青年锦标赛 (U21、U19) 年度积分第 9-16 名；
- (四) 全国青年锦标赛 (U17) 年度积分第 5-8 名；
- (五) 中国大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 (专业组、高水平组、体院组) 第 5-8 名，(阳光组) 前 4 名；

(六) 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(体校组、高中组)第 4-8 名,(初中组)第 2-4 名;

(七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(或冠军赛)第 4-8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:

(一) 中国中学生沙滩排球锦标赛(初中组)第 5-8 名;

(二) 省(区、市)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(或冠军赛)第 9-16 名。

注: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:

男子、女子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16 对、省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对上场比赛,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,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